

農糧署中區分署109年度大糧倉計畫
申請國產雜糧行銷計畫簡表

計畫內容	計畫名稱	109年度大糧倉計畫-○○○○○國產雜糧行銷計畫			
	研提機關				
	執行單位				
	行銷主題				
	日期時段	年 月 日- 月 日, 計 日; 上午 點-下午 點			
	辦理地點				
	展售攤位數	非展售活動可不填。			
	計畫內容 ※請簡要說明計畫目標、行銷規劃構想及實施內容等	1. 2.			
計畫經費評估	計畫總經費 (千元)	申請補助款 (千元)	配合款 (千元)	配合款占總 經費比率(%)	
				%	
計畫執行單位自評	國產雜糧農特產行銷活動銷售金額及效益評估				
	國產雜糧農特產品銷售金額大於計畫補助經費30%以上(即1.3倍):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達成, 評估銷售____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無法達成, 評估銷售____元, 為計畫補助經費____%, 說明:_____。				
	國產雜糧農特產品換算成總使用量達_____公噸, 並分別統計使用量如下: 大豆: ____公噸; 花生: ____公噸; 小麥: ____公噸; 薏仁: ____公噸; 紅豆: ____公噸; 其他____: ____公噸。 換算方式說明: _____。				

	活動效益評估(人潮、銷售額或其他效益):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

經費概算表

經費項目	補助款 (千元)	配合款 (千元)	預算合計 (千元)	說明 ※請敘明項目經費單價、數量、總數，補助款及配合款比例等
農特產品展售帳篷租借	20	10	30	展售帳篷租借(含帳篷、燈具、電扇及標示牌): 1,000元×30攤=30,000元(農糧署補助20,000元，配合款10,000元)
合計				

※預算編列及執行基準應符合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

※107-109年獲農糧署(中區分署)、縣市政府補助或自行辦理之行銷計畫

1. 計畫編號：計畫名稱，補助金額(千元)。
- 2.
- 3.

計畫聯絡人：

職稱：

公務電話：

手機：

電子信箱：

※行銷相關計畫實績(例如:簡要計畫成果、活動照片及媒體報導等)，請檢附於本表後方(至少1場)。

109年度大糧倉計畫國產雜糧行銷計畫

評分項目表

評分項目及說明	配分比重
銷售金額比例： 行銷農特產品之銷售金額大於計畫補助經費30%(即1.3倍)以上，並以具有完整標章(示)供消費者選購為優先。	(30分)
活動創新性： 行銷活動主題、規劃辦理方式、活動內容等整體計畫，如雜糧展售活動、異地行銷、新產品上市推廣、設置雜糧專櫃、形象廣告宣傳及行銷調節等，或更具創新性行銷活動。	(20分)
經營主體： 執行團隊過去執行經驗、執行績效、配合款投入比例、政策配合度等。	(15分)
計畫預估效益(可量化)： 活動辦理天數、時段、宣傳方式、促銷活動、體驗活動、製作宣傳影片或於網路公開平台露出等規劃，並預估參與人次、帶動消費量、媒體露出及國產雜糧總使用量等效益。	(15分)
立地條件： 計畫辦理地點之交通便利性、客群分析、消費力及周邊景點等。	(10分)
結合外部資源(社區、學校、在地業者)： 計畫規劃結合之外部資源，例如：公所、學校、社區發展協會、週邊農民團體、宮廟、在地業者(餐飲業、食品加工業、農場…)等。	(10分)
總分(最高分100分)	